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10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1010_ATTACH2.zip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中文及多國語言版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09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外籍人士交通事故防制，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多國語言文宣，包含英文（菲律賓）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，請利用旨揭資料加強協助宣導。
- 三、另為強化高中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如高中職校內具外籍生，請鼓勵其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- 四、隨文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公函及宣導文宣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26
10:46
電 交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8/26 08:03



1140005663

有附件